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發行授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2年4月14日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通函中界定的專用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以便以現金代價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等新股份發行價之折讓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之10%（**最高10%折讓**）。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及非現金代價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希望澄清，若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以非現金代價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在確定該等新股份的發行價時亦會使用相同的最高10%折讓。股東應參閱通函以了解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誠如通函所述，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症目前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根據盧森堡2019冠狀病毒疫症法律將以非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強烈建議各位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表決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2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Tom Korbas、Bruce Hardy McLain(Hardy)及葉鶯。